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茲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現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人員，合於規定現職年資，並已達最高級者，得應荐任職或相當於荐任職之升等考試。
- 第 三 條 現充雇員或相當於雇員職務人員，合於規定現職年資，並已支最高薪額者，得應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之升等考試。
- 第 四 條 前二條所稱現職年資，由考試院依其職務性質分別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之分等另有規定者，其升等考試之分類得依其規定。
- 第 六 條 升等考試分為筆試面試及服務成績審查，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七 條 升等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